

附件 1

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设施建设与管理
- 第三章 服务提供
- 第四章 北京特色
- 第五章 社会参与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文化服务及其保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方针和目标】 公共文化服务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首善标准，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和便利性的要求，建设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共建共享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第四条【政府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将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组织制定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健全辖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做好有关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居

民精神文化生活。

第五条【部门职责】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拟订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基本公共服务等工作；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产品版权保护，指导和组织实施全民阅读等工作；电影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推动电影公益放映等工作；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指导校园文化活动、学校文化体育设施共享等工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民健身活动，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监督、管理公共体育设施；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组织科研机构、科技馆、科普机构等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推进科普场馆向社会开放等工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指导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拟订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文化资源共享规划并推动实施。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绿化市容、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统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开展相关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第六条【标准建设】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指导标准，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公布本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并动态调整；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本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公布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特殊群体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群体的特点与需求，优化完善公共文化设施，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八条【融合发展】本市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与旅游、教育、科技、体育等领域资源共享和融合发展，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发挥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教育功能，提升公众的思想道德水平、科学素养和文化素质。

第九条【交流合作】本市加强与天津和河北地区、国内其他省市、港澳台地区，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丰富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促进多元文化资源共享。

第十条【社会参与】本市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秩序和文明行为规范，爱护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和物品，不得利用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第二章 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公共文化设施】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设施，是指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主要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乡镇（街道）综合文化中心、村（社区）综合文化室、农家（益民）书屋、公共阅报栏（屏）、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点等。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设施目录及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设施布局】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均衡配置、严格预留、规模适当、功能优先、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结合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环境条件、文化特色，合理确定公共文化设施种类、数量、规模和布局，建成全覆盖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第十三条【设施建设用地】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重新确定建设用地。调整后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不得少于原有面积。

第十四条【建设和保护】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新建、改

建、扩建、合建、租赁、利用现有公共设施等多种方式，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擅自拆除公共文化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其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不得将其用于与公共文化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按照先建设后拆除、建筑面积和设施配置标准不得降低等原则，进行重建、改建。

第十五条【配套设施移交】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规划和建设配套的公共文化设施。配套的公共文化设施应当与居民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移交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配套公共文化设施的规划、建设、验收、移交、接收工作的具体办法，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空间多元供给】本市鼓励合理利用公共服务大厅、公共交通枢纽、旅游景区、公园绿地、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教育机构、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场所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推动利用疏解整治腾退空间布局公共文化设施。

第十七条【设施管理单位职责】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合理安排基本功能的空间布局，配置和更新必需的服务内容和设备，加强公共文化设施经常性维护管理工作，建立

健全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突发事件应对机制，保障公共文化设施的正常使用、运转和公众活动安全。

第十八条【法人治理】本市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建立完善以理事会为主要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吸收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和公众参与管理。

第十九条【总分馆制】各区建立以区图书馆、文化馆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中心为分馆，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室为基层服务点的总分馆制服务管理体系，完善总馆对分馆、基层服务点人、财、物和资源的统筹调配机制，加强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推动文化资源下移、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市级图书馆、文化馆应当建立健全总分馆设施运行管理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加强绩效考核、技能培训、业务指导和服务。

第三章 服务提供

第二十条【政府服务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历史文化传统和公众文化需求，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不断扩大免费或者优惠的公共文化服务范围，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

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向公众提供免费或优惠的文艺演出、文艺辅导培训、展览展示、演出排练、阅读服务、非遗展示、广播

电视节目、数字文化服务、电影放映、法治宣传、体育健身、科学普及、旅游咨询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第二十一条【免费、优惠服务】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收取费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残疾人、低收入居民等群体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者提供培训服务等收取费用的，应当报经物价、文化和旅游等相关部门批准；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公共文化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运营管理、服务提升等事业发展需要，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开放时间】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以及服务对象的需求合理确定开放时间，不得少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鼓励延时开放、错时开放、夜间开放。

公共文化设施在公休日应当开放，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第二十三条【信息公示制度】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服务信息公示制度，通过其服务场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公示免费服务项目、收费服务项目及标准、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开放时间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特殊群体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开发、推广适合老年人、残疾人参与的文化体育产

品和相应的服务；鼓励和支持公共图书馆、老年人活动中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配置适合老年人、残疾人使用的设施、设备，提供适合其需要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鼓励和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和残疾人服务机构等设置公共文化区域，为老年人、残疾人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提供便利。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面向在校学生的公共文化服务，鼓励和支持学校结合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利用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教育教学活动，丰富学生校外精神文化生活，引导在校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二十五条【流动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因地制宜在人口居住比较分散的偏远山区和农村地区、务工人员较为集中的区域，以及人员流动量较大的机场、车站、广场等公共场所，配备公共阅读栏（屏）、自助式文化设施等设施设备，通过流动演出、流动展览、流动电影放映、流动图书借阅等多种形式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二十六条【服务创新】本市建立健全有利于激发公共文化创新创意的体制机制，鼓励和支持公共文化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品牌创新、运行模式创新，为人民群众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品质优良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二十七条【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推动建立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构建标准统一、

互联互通、便捷实用的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库，提供网上预约、数字阅读、在线培训、在线观展、数字应用场景等智能化公共文化服务。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电影、体育、科技、文物等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与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对接。

第二十八条【供需对接】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电影、体育、科技、文物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公共文化服务需求的调查研究，制定符合行业发展规律、贴合群众文化需求的政策措施，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与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接。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完善群众文化需求征集和反馈机制，通过网络征集、电话咨询、现场建议、问卷调查、书信来函等多种方式征集群众文化需求，并将征询反馈情况作为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提供的依据，提高公共文化服务针对性、精准度。

第四章 北京特色

第二十九条【北京特色文化】本市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文化产业发展引领区建设，将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创新文化融入公共文化服务，保护、传承、繁荣、发展北京特色文化。

第三十条【古都文化】本市保护传承中轴线文化遗产、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历史河湖水系、城址遗存等所承载的古都文化，通过举办主题文化活动、打造文化体验探访路线、创作文化艺术作品等多种形式，多维度呈现古都历史风貌和独特城市魅力，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

第三十一条【红色文化】本市挖掘重大纪念日、革命历史事件蕴含的红色文化价值，依托北大红楼、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香山革命纪念地等革命活动旧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组织开展主题突出、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公共文化活动，加大红色文化作品创作，培育红色文化重点品牌。

第三十二条【京味文化】本市推动京味文化资源融入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展示和保护胡同、四合院、京剧、京韵大鼓和北京方言、技艺、饮食、地名等京味文化内涵和独特价值，举办京味文化系列主题活动，加强京味文学艺术作品的创作和推广，挖掘京郊乡土文化资源、培育京郊乡土文化人才，推进文化典籍、口述史、民间传说等整理出版和视听化呈现，传承有利于社会进步的风俗习惯、礼仪礼节、道德规范，凝聚城市文化认同。

第三十三条【创新文化】本市繁荣发展创新文化，通过论坛讲座、文艺创作、展览展示、培训辅导等公共文化服务方式，运用广播影视、互联网、新媒体平台等传播渠道，宣传创新创业先进典型，讲好创新故事，营造创新氛围，推广创新成果，弘扬勇于创造、锐意进取的创新精神，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第三十四条【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本市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动公共图书、文化活动、公益演出等进入景区、景点、酒店等旅游空间场所，拓展公共文化服务范围，鼓励文艺院团与景区、景点合作，推出精品演出剧目，支持开发多样化的文化旅游消费精品，助推文化消费升级，延展公共文化服务功能。

第三十五条【文化科技融合发展】本市促进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发挥首都科技创新优势，鼓励科技企业、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将科技创新成果运用到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加快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超高清、智慧广电等高新技术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创新应用，通过科技手段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品质，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便利化。

第三十六条【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本市促进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发挥设计业、博物馆业、图书出版业、广播影视业、演艺业、网络游戏业、旅游会展业等方面的产业聚集优势，打造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北京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中国戏曲文化周、北京国际电影节、北京国际音乐节、中国网球公开赛、北京国际马拉松、北京国际公益广告大会、北京国际旅游节、北京国际设计周、博物馆之都、书香北京等品牌活动，丰富公共文化活动，推动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七条【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发文化创意产品的，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

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可以用于加强公益文化服务、藏品征集、继续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对符合规定的人员予以绩效奖励等。具体办法由文化和旅游、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群众文化活动】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开展市民系列文化活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鼓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等利用国家文化纪念日、活动日，集中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第五章 社会参与

第三十九条【社会政府合作】本市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建、捐建或者与政府部门合作建设公共文化设施，资助项目、赞助活动，依法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财产用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服务提供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

第四十条【兴办文化设施】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兴办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实体书店、公共阅读空间、影剧院等，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第四十一条【政府购买服务】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政府购买

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制定和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性意见和目录。区人民政府根据指导性意见和目录，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购买的具体项目和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购买服务承接主体资格条件，分类制定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和绩效评价实施办法；建立由购买主体、公共文化服务对象以及第三方共同参与的绩效评价综合评审机制，严格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市、区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性意见、目录和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开放内部文化设施】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学校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在确保正常工作、教学、生产秩序的前提下，将其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并向社会公布咨询电话、开放区域、服务内容、开放时间和优惠收费标准。

第四十三条【行业协会】公共文化服务相关行业协会依照章程健全各项自律性管理制度，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行业培训，制定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团体标准，提高相关行业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第四十四条【专业文艺院团】本市鼓励和支持文艺院团发挥专业优势，创作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文艺精品，提供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帮助和指导群众文艺团队等提高专业水平，激发社会创作活力；开展公益演出下基层、实施低票价等公益活动。

第四十五条【群众文艺团队】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完善群

众文艺扶持机制，加强群众性文化艺术团队建设，推动社区、村镇、企业、学校等开展积极健康、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艺术活动，引导群众广泛参与，提升文化素质。

第四十六条【志愿服务】鼓励和支持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发挥自身优势，提供文艺演出、辅导培训、展览展示、阅读推广等志愿服务，参与基层文化设施的管理和群众文化活动的组织工作。

鼓励和支持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以及专业文化艺术团体建立文化志愿服务下基层制度，对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单位、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和社区、村的群众文化体育团队进行指导帮助；鼓励专业文化艺术工作者开展文化艺术普及推广等活动。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七条【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力状况，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公益性演出补贴、群众文艺创作等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

第四十八条【基层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任务和服务人口规模，合理设置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配备相应专业人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本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实施标准，为综合文化中心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为社区（村）配备群众文化组织员，并给予必要的经费等支持。

第四十九条【专业人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根据公共文化事业发展需要，合理优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结构比例。

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以外从事公共文化服务的人员，在相关部门组织的职称评定、学习培训、项目申报、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人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五十条【人员培训】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电影、教育、体育、科技、文物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公共文化服务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和服务能力。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不同岗位要求，制定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开展分级分类培训。

第五十一条【智力支持】本市设立公共文化服务专家咨询委员会，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政策建议、咨询评议、决策参考、理论指导和实践研究。

第五十二条【考核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公共文化设施使用效能和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考核评价制度。

考核评价工作应当吸纳公众参与，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公共文化服务单位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确定补贴或者奖励等的依

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政府部门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侵占、挪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
- （二）侵占、挪用、擅自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的；
-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重建公共文化设施的；
-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五十四条【扰乱秩序责任】对破坏公共文化设施、设备，扰乱公共文化设施管理秩序和违反文明规范的行为，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可以拒绝提供服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实施日期】本条例自 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